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仕达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0年3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重要提示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667万股。

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2月24日（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5,000万元。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3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2020年3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期）持有的市值计算。

3、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http://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755-22940062、0755-22940062。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贝仕达克”，股票代码为3008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贝仕达克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初始发行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3月3日（T-1日）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T-5日）至2020年2月27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6、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人围申购量。

7、2020年3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4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http://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http://www.secure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

##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适当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2020年2月25日（T-6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

6、在2020年2月24日（T-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值不低于5,000万元。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8、不属于下文“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0年2月25日（T-6日）17: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服务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资料上传：

① 投资者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点击右侧“投资者”模块，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ceo.guosen.com.cn](http://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②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③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④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⑤ 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2月24日（T-7日）8:30~2020年2月25日（T-6日）17:00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http://ceo.guosen.com.cn)）下载。

⑥ 具体材料要求

⑦ 机构投资者：

⑧ 在线签署“承诺函”；

⑨ 《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QFII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申购。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⑩ 《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

⑪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⑫ 个人投资者：

⑬ 在线签署“承诺函”；

⑭ 《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

⑮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2月24日（T-7日）8:30~2020年2月25日（T-6日）17: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本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⑯ 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⑰ 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市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在可2020年3月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2020年3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期）持有的市值按其在2020年3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期）持有的市值计算。

⑱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⑲ 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细则》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⑳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㉑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㉒ 本条第⑰、⑲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㉓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㉔ 通过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㉕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㉖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㉗ 网下初始发行1,6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3月3日（T-1日）

㉘ 《发行公告》中明确。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㉙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㉚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㉛ 5、根据《管理细则》第十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书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㉜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T-5日）至2020年2月27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㉝ 7、2020年3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㉞ 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4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http://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http://www.secure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㉟ 9、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

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10、

11、

12、

13、